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208號

原告 王俊翔

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台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玖仟伍佰零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觀同法第91條第1、3項規定即明。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另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薪資給付及提繳

01 勞工退休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
02 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
03 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
04 意旨參照）；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
05 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
06 已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
07 文。

08 二、經查：

- 09 (一)本件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
10 救字第48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故原告暫免繳納
11 訴訟費用。嗣兩造於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74號調解成立，
12 並於調解筆錄內容第四項約定「聲請費用各自負擔」等。前
13 述事實，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驗無誤。
- 14 (二)而核以原告於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為：①確認兩造間僱傭
15 關係存在。②被告應自民國112年9月2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
16 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000元，及自各期應給
17 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③被
18 告應自民國112年9月2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2,
19 29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④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
20 幣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則依原告主張之事實，其聲明中
22 ①、②、③部分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與否為前提，自
23 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
24 ①定之，則審酌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迄至被告於112年1
25 1月3日無預警臨時解雇原告時，年約40歲又2月，離強制退
26 休之65歲期間尚有24年10月；以此推算原告與被告間僱傭契
27 約關係存續期間已超過5年，遂以5年計之。而原告請求被告
28 給付之每月薪資為38,000元，故訴之聲明①之訴訟標的價額
29 應核定為2,280,000元（計算式：38,000元×12×5=2,280,
30 000元）。又訴之聲明④則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因其遭臨時
31 解僱導致生活困頓之賠償費用500,000元，經合併計算後，

01 原告於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2,780,000元(計算式：2,280,
02 000元+500,000元=2,780,000元)，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
03 28,522元，該費用因訴訟救助而暫免原告繳納。而前開調解
04 筆錄內容關於訴訟費用之約定係兩造各自負擔，則扣除因調
05 解成立得退還裁判費3分之2後，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而暫免
06 繳納之訴訟費用9,507元即應由被告負擔，爰依前開說明，
07 裁定原告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並加
08 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
09 率5%計算之利息。

1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11 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3 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